



## 2018 精神健康月

「智 Fit 精神健康計劃 2018」

### 「我心目中的包剪揀家庭」攝影比賽

敬啟者：

「精神健康月」是一項全港性的精神健康公眾教育活動，由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合辦，旨在透過不同形式的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向市民宣揚精神健康的重要性，並加深市民對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的認識及接納。

「2018 精神健康月」旨在關注**家庭精神健康**，以「**家·力量 2018**」為主題，期望向公眾推廣**家庭精神健康**的重要性，注入正能量之元素。本年度地區活動以「**包容陪伴 展露笑容 揀走壓力**」為口號，透過舉辦「智 Fit 精神健康計劃 2018」—「我心目中的包剪揀家庭」攝影比賽，鼓勵全港幼稚園、中、小學生透過攝影作品展現心目中的包剪揀〔**包容陪伴 展露笑容 揀走壓力**〕家庭。

比賽章程請參閱附件。如有查詢，歡迎按學校所屬組別致電相關地區推廣活動工作小組成員。

幼稚園：林文姬女士:2116 0503| 小學：楊麗芬女士 2947 8669 | 中學：黃慧妍女士 3521 1611

此致

2018 精神健康月  
地區推廣活動工作小組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附件：

附件一—「智 Fit 精神健康計劃 2018」—「我心目中的包剪揀家庭」攝影比賽章程

附件二—學校回條

附件三—學生參賽表格

贊 助：勞工及福利局

主辦機構：香港神託會、香港明愛、利民會、扶康會、教育局、勞工處、衛生署、心晴行動慈善基金、東華三院、香港電台、社會福利署、香港善導會、政府新聞處、醫院管理局、民政事務總署、勞工及福利局、平等機會委員會、新生精神康復會、香港心理衛生會、職業安全健康局、香港精神科醫學院、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 2018 精神健康月

### 「智 Fit 精神健康計劃 2018」

#### 「我心目中的包剪揀家庭」攝影比賽

#### 章程

「2018 精神健康月」旨在關注家庭精神健康，期望向公眾宣揚「**包容陪伴 展露笑容 揀走壓力**」的訊息。是次攝影比賽鼓勵參加者透過攝影作品展現心目中的「包剪揀」家庭，以視覺藝術刺激公眾思考如何建立健康有愛的家庭。獲選作品將於本年「精神健康月」活動暨嘉許禮中展出。

#### 參賽細則：

1. 學校須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電郵下列文件到各組別的電郵地址。

- a) 附件二－學校回條      b) 附件三－參賽表格      c) 學生作品圖檔 (JPEG 格式，不超過 4MB)

幼稚園組：[fit2018.kg@gmail.com](mailto:fit2018.kg@gmail.com) 小學組：[fit2018ps@gmail.com](mailto:fit2018ps@gmail.com) 中學組：[fit2018ss@gmail.com](mailto:fit2018ss@gmail.com)

電郵主旨格式：「攝影\_\_（學校名稱）\_\_（學生姓名）」

2. 主辦單位有機會將學生作品上載至「2018 精神健康月」的大會網頁讓公眾投票「讚好」。

獲最多「讚好」的作品將獲頒「最具人氣大獎」。

網上投票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

#### 獎項：

1. 「**最踴躍參與獎**」：每組參與率最高的十間學校將獲頒獎狀及價值\$300 書券
2. 「**最具人氣大獎**」：每組獲最多「讚好」的三份作品將獲頒獎狀及價值\$300 書券
3. **每組首十間投交作品學校**：各獲頒獎狀及價值\$300 書券
4. **每組冠、亞、季軍各一名**：各獲頒獎狀及價值\$500、\$300 及\$200 書券
5. **每組優異獎各四名**：各獲頒價值\$100 書券

## 評審準則：

評審委員會會按以下準則甄選作品：

評分準則	所佔百分比
配合主題	60%
創意	10%
藝術美感	10%
攝影技巧	10%
文字描述（作品意念）	10%

## 參賽守則：

1. 參賽者須透過所屬學校報名參加。學校需填妥附件二 — 學校回條，並推薦最多5份作品參賽。
2. 每名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
3.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將不獲退還。
4.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如作品牽涉抄襲行為或已提交過其他比賽，參賽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5. 參賽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權利。
6. 參賽作品不可包含暴力、色情、不良用語、令人不安、帶惡意歧視或具商業性質等內容。
7. 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是次比賽之用。
8. 比賽結果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參賽者對比賽結果及獎項不得異議。
9. 所有參賽作品均屬主辦機構所有，主辦機構有權在任何媒體宣傳、展覽及發行作品而不須另行通知參賽者，亦毋須給予參賽者任何版權費或報酬，或負上任何版權責任。
10. 所有得獎及入圍作品會被製成展品，於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舉行之「精神健康月」活動暨嘉許禮中展示。
11. 得獎者須親身或委派代表於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舉行之「精神健康月」活動暨嘉許禮上領獎。
12. 如參賽者違反任何參賽守則或法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13.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受任何不恰當或不符合比賽主題或規格的作品。
14. 主辦單位有機會將參賽作品及相關內容上載至大會指定網頁作推廣精神健康公眾教育活動的用途。
15. 主辦單位擁有一切與「智Fit精神健康計劃2018」相關事項的最終決定權。

**活動查詢：**

幼稚園組： 林文姬姑娘 2116 0503（香港心理衛生會）

小學組： 楊麗芬姑娘 2947 8669（心晴行動慈善基金）

中學組： 黃慧妍姑娘 3521 1611（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